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同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飘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各为委员会选举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3 名）：王飘扬先生（主任）、苏国建先生、王金生先生；

审计委员会（3 名）：李琪女士（主任）、李潇潇先生、宁长宇先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王金生先生（主任）、李潇潇先生、苏国

建先生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聘任宁长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邓若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梁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文武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若男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关雪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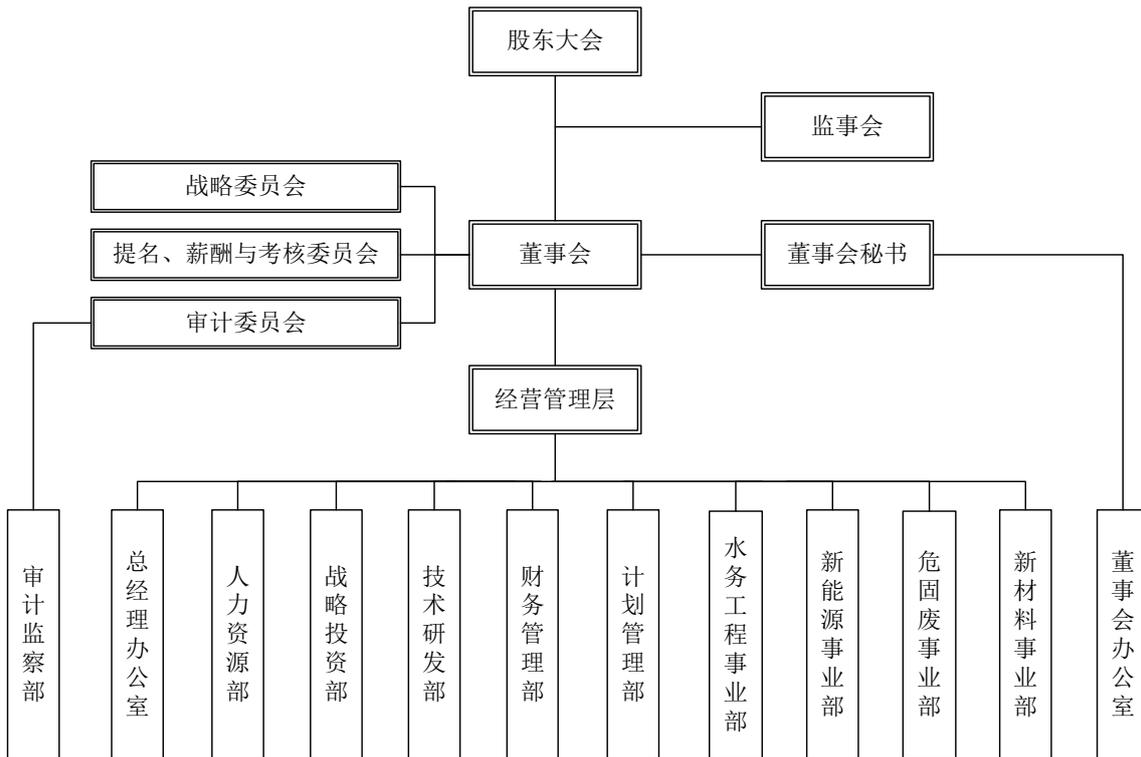
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定进一步优化与调整相关组织机构：将总部的管理部门职能重新梳理整合，设置八个部门，分别为计划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技术研发部、战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计监察部；将公司业务进行划分和整合，设立四个事业部，分别为水务工程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危固废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 1 亿元为敞口授信额度，1 亿元为低风险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敞口部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先生及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飘扬先生及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使用低风险授信额度办理业务，可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对应业务保证金账户，并就业务提供商业汇票质押，进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